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成都信立泰重组人促卵泡激素-CTP 融合蛋白注射液 相关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1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与信立泰（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信立泰”）签署合作协议，成都信立泰将其开发的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在研品种“重组人促卵泡激素-CTP融合蛋白注射液”（以下简称“FSH-CTP”）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全部技术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与制造该重组人促卵泡激素-CTP融合蛋白注射液有关的实体物品，以及相关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研发成果的所有权，以及由标的转让产生的后续全部权利和经济收益）转移给金赛药业。

一、产品基本信息

“重组人促卵泡激素-CTP融合蛋白注射液”为7类生物类似物，开发适应症为辅助生殖中与GnRH拮抗剂联合应用，促进女性多卵泡发育。该产品是一种长效的重组人促卵泡素，拟每周给药一次，可提高患者便利性和依从性。目前尚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

二、合作对方介绍

本次合作对方为成都信立泰，其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4）全资子公司。

1、成都信立泰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赵斌	注册资本	45,43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67153841J

住所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10 栋 2 层 203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化学试剂并提供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成都信立泰为深圳信立泰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成都信立泰总资产为人民币 20,722.3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8,661.14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985.0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022.2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成都信立泰与公司及金赛药业均无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及金赛药业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各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

成都信立泰将其开发的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在研品种“重组人促卵泡激素-CTP 融合蛋白注射液”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全部技术所有权和知识产权转让给金赛药业，包括与制造该重组人促卵泡激素-CTP 融合蛋白注射液有关的实体物品，以及相关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研发成果的所有权，以及由标的转让产生的后续全部权利和经济收益。

FSH-CTP 适应症为：辅助生殖中与 GnRH 拮抗剂联合应用，促进女性多卵泡发育。

2、技术转让费

本协议涉及的技术转让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6,068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零陆拾捌万元整）。

3、支付方式

金赛药业将根据合同履行进展情况，分五期向成都信立泰付款。

4、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与合同标的有关的知识产权自协议完全履行完毕后全部归金赛药业所有，成都信立泰或其关联方无权继续开发或使用。金赛药业或其关联方后续（包括合作期限以外任何时间）基于合同标的的技术所进行的重大改进和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对专利权的改进和发展，以及基于对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等的改进和发展），知识产权均归金赛药业所有。

成都信立泰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完成相关资料的交接，并保证转让的合同标的为合法拥有或已获得授权，有权转让给金赛药业。

5、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承诺或义务或者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履行标准，且该种违反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另一方无法实现合作目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适用法律和管辖条款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管辖。任何一方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如不能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应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管辖。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合作的 FSH-CTP 注射液是成都信立泰开发的长效 FSH，可以达到 7 天给药 1 次。相对于目前国内市场上短效 FSH 的每天给药 1 次，FSH-CTP 可以提高患者的便利性和依从性，其已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临床批件，目前正在 I 期临床试验当中。

通过本次合作，能够完善金赛药业辅助生殖领域未来产品线，增加其在生殖领域的产品覆盖，促进金赛药业在辅助生殖领域的品牌建设，符合其未来发展战略。从公司可持续发展角度看，本次就该产品达成的合作，有利于拓宽公司的业务结构，有助于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目前，该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支付的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

性。根据普遍的行业特点，生物药产品上市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研发周期受若干因素影响，周期较长，风险较高，存在技术、审核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